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5002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匠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崔嘉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1Y29A25L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果路9号1幢

江苏匠兴建设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4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0500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举报投诉：2026年1月9日22时后，你单位在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亚鹏路与洲宁路交叉口NO. 宁2016GY14项目进行施工作业。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施工当晚办理《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编号为：052026010803，施工内容：土方作业。

2026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项目工地视频，发现你单位于2026年1月9日22时20分，使用混凝土车等机具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与申请取得的《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的施工内容（土方作业）不符，混凝土浇筑施工未办理《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或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该地块附近有居民住宅小区，为环境敏感点，造成噪声扰民。你单位的夜间施工行为属于违法夜间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江苏匠兴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提供人：江苏匠兴建设有限公司吴昊；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6年1月19日。

【证据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各1份，吴昊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1份，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相关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提供人：江苏匠兴建设有限公司吴昊；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6年1月19日。

【证据3】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提供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李政豪；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6年1月19日。

【证据4】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杨权来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1份，车辆信息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及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提供人：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权来；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5年1月19日、1月29日。

【证据5】英达生态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及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提供人：英达生态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刘章军；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5年1月27日。

【证据6】南京勤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及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提供人：南京勤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甘银；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5年1月29日。

【证据7】调取当晚夜间施工申请情况截图1份，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复印件1份，现场检查取证证据1份（现场照片），施工项目位置地图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8】2026年1月19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1月19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2026年1月27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1月29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经我局调查，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9】委托运输合同1份（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南京勤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江心洲NO.宁2016GY14地块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与供应合同1份（江苏匠兴建设有限公司与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混凝土基础工程）1份（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江苏匠兴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江心洲NO.宁2016GY14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1份（英达生态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江心洲项目混凝土基础工程专业分包中标单位确认函1份，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发货单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资格。提供人：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权来、江苏匠兴建设有限公司吴昊、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李政豪；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供时间：2025年7月3日、2026年1月19日。

【证据10】情况说明3份、中标确认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提供人：江苏匠兴建设有限公司吴昊、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李政豪、英达生态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刘章军；提供时间：2026年1月16日、1月27日。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1日